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信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葉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534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新埔分行	111年7月15日	7,770元	AG0000000	